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师市监处罚〔2026〕60号

当事人：可克达拉市邻里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8MA78HDK102

经营场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安康西路1567号江南文苑北苑商业2幢108、109室

经营者：袁雪梅

本局于2026年4月13日接到投诉称：“市民来电反映，2026年4月12日12:35，本人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湘江西路和峨眉山南路北160米邻里超市店购买了云南白药漱口水和小浣熊芦荟抑菌洗手液商品（金额26元，有支付凭证），现本人发现两件商品的日期都被进行了修改问题，与商家协商未果。”4月14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批号“20270421A19:09A27合格K”的云南白药防蛀固齿漱口水和小浣熊芦荟抑菌洗手液，现场可见9瓶其他批次小浣熊洗手液，标价14元，调取进销货台账核实各类漱口水、洗手液购进、售价、成本及销售数据。4月20日分别发函至云南白药、福建梦娇兰公司协查，4月28日两家企业均回函称

“未生产过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20270421A 19:09 A27合格K批次的小浣熊芦荟抑菌洗手液和云南白药金口健防蛀固齿漱口水”；6月25日再次向福建梦娇兰公司发送《协助辨认通知书》，7月14日收到辨认函称：“9瓶3个批次的小浣熊洗手液均为我司生产的合格产品”。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袁雪梅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篡改生产日期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7 月 14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投诉人所购两件商品瓶底喷码样式、油墨、排版高度统一,与原厂出厂标识特征不符,存在人为篡改、虚假标注情形,构成经营篡改生产日期商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截至调查之日已销售篡改生产日期的云南白药防蛀固齿漱口水 1 瓶,销售价格为 12 元/瓶;小浣熊芦荟抑菌洗手液 1 瓶,销售价格为 14 元/瓶,货值金额 26 元,违法所得 26 元,当事人于 4 月 12 日向消费者退还 2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的事实;

2.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3.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照片 20 张,证实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涉案产品,及在售洗手液品名、单价、生产批号与限期使用日期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涉案商品进货情况、销售情况的事实;

5.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商标注册证各 1 份,证明该公司未

生产过涉案商品云南白药金口健防蛀固齿漱口水（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20270421A 19:09 A27 合格 K）的事实；

6.福建省梦娇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函 1 份、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各 1 份，辨认函 1 份；证明该公司未生产过涉案商品小浣熊芦荟抑菌洗手液（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20270421A 19:09 A27 合格 K），小浣熊洗手液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为 0D270401 20280426、0E0504 01 20280504、ND13401F 2027.04.12 为合格品的事实；

7.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伊宁市海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宣扬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防蛀固齿漱口水、小浣熊洗手液进货单 5 张，对账付款单 3 张，情况说明 1 份，小浣熊洗手液检测报告 2 份、成品检验报告 3 份，云南白药金口健防蛀固齿漱口水产品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进货数量、付款的事实；

8.当事人云南白药防蛀固齿漱口水、小浣熊洗手液销售明细单 3 张，证明涉案产品销量、销售金额、销售成本的事实；

9.退款凭证 1 张，证明当事人已退款的事实。

2026 年 7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四师市监罚告〔2026〕6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

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上级供货商并出示付款凭证，且已对举报人购买的涉案商品进行退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九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七）积

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